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5-071

债券简称：13海通01　　债券代码：122280

债券简称：13海通02　　债券代码：122281

债券简称：13海通03　　债券代码：122282

债券简称：13海通04　　债券代码：122311

债券简称：13海通05　　债券代码：122312

债券简称：13海通06　　债券代码：122313

关于召开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和证监会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3海通01"，证券代码"122280"；品种二债券简称"13海通02"，证券代码"122281"；品种三债券简称"13海通03"，证券代码"122282"）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3海通04"，证券代码"122311"；品种二债券简称"13海通05"，证券代码"122312"；品种三债券简称"13海通06"，证券代码"122313"）的受托管理人，召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对应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已于9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现就此次会议再次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上对应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均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50%（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均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9:00至11:30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

（五）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对应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对应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对应债券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不含本数）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3、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港币17.18元/股，且H股回购价格不得为回购之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105%或更高。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或H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回购H股股份价格不超过港币17.18元/股的条件下，回购A股或H股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501,700,000股（包括8,092,131,180股A股及3,409,568,820股H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11.5亿股，其中可回购的A股不得超过809,100,000股，可回购的H股不得超过340,9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就A股而言不超过已发行A股总数的10%，就H股而言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数的1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并且自相关监管机构取得回购股份所需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算，并将在以下三者中最早发生日届满：(i)决议通过后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完结后，届时本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特别决议予以延续（不论有没有附带条件）；(ii)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项授权；(iii)或自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决议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A股股份，可用于以下用途：（1）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用作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15年7月8日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9月21日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事宜作出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且授权受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授权受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持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通过传真的方式送达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8日16:00前（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三）登记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708室

联系电话：021-23212008、021-23212033、010-88027189

传真：021-63462758

邮编：200001

联系人：张苗、汤晓悦、杨甲艳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陈雅楠

2、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708室

联系电话：021-23219477、021-23219469、021-23212008、021-23212033、010-88027189

传真：021-63462758

联系人：蒋泽云、王勇、张苗、汤晓悦、杨甲艳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如已进行参会登记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一：表决票

"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

（证券代码122280、122281、12228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二：表决票

"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

（证券代码122280、122281、12228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

（证券代码122280、122281、12228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表决票

"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证券代码122311、122312、122313）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五：表决票

"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证券代码122311、122312、122313）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证券代码122311、122312、122313）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0-23-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股东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联合出售持有本公司合计53,731,022股股份的公告，并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9月19日发布三次延长征集期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时间分别延长至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28日和2015年9月25日。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7月21日、8月6日、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1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公司股东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拟单独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98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201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了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意向收购方指定机构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三家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1,748,319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的9.64%。

详细情况请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10月22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新都

股票代码：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109号之212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109号之21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ST新都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0月21日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109号之212
法定代表人	胡衍军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361901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粤税字440184347514094；国税：粤税穗字44018434751409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7日-2018年7月2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109号之212
邮政编码	510931
联系电话	020-8554808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胡衍军持股60%；江晓持股30%；广州易简移动互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1	胡衍军	男	执行董事	362204xxxx1116xxxx	无	无
2	江晓	男	总经理	4453221xxxx1103xxxx	无	无

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战略入股*ST新都，受让上市公司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ST新都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0月21日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汇理"）、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经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1,748,3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4%。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1）：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楼E单元；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乙方（转让2）：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峰景台大厦泰山阁3B；法定代表人：史原力

丙方（转让方3）：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丁方（受让方）：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109号之212；法定代表人：胡衍军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31,748,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4%。

（三）转让价格：12.5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96,853,987.50元。

（四）付款安排：协议签订当日，受让方应向转让各方共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应汇入转让方共同指定账户。在乙方国资管理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批复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各方分别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五）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0月21日。

（六）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之日起生效。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应得到上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机构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并履行。

在受让方向转让各方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应就上述新都酒店股份转让事宜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新都31,748,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人本次受让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ST新都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胡衍军

签署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新都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109号之2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1,748,319股　　变动比例：　9.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胡衍军

签署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芝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会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艳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99,515,939.61	2,231,761,866.79	2,231,761,866.79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0,256,406.91	1,098,216,246.97	1,098,216,246.97	1.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2,261,535.95	-10.19%	2,209,166,945.63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7,740.48	-23.58%	31,570,579.94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89,851.88	-11.31%	64,710,640.33	-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000,480.75	33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24.14%	0.113	-2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24.14%	0.113	-2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21%	2.85%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0,000.01	节能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7,132.32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2,296.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157,500.00	辞退福利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46,686.80	
合计	-33,140,060.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3.86%	94,458,091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4%	28,000,00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27,994,195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27,807,154			
张伟东	境内自然人	0.65%	1,809,885			
陈磊	境内自然人	0.61%	1,714,500			
潘宏图	境内自然人	0.60%	1,676,925			
何永敏	境内自然人	0.44%	1,239,223			
章华定	境内自然人	0.33%	926,4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盛15期(锦珏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2%	888,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4,458,091	人民币普通股	94,458,091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94,195	人民币普通股	27,994,195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7,807,154	人民币普通股	27,807,154
张伟东	1,809,885	人民币普通股	1,809,885
陈磊	1,7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4,500
潘宏图	1,676,925	人民币普通股	1,676,925
何永敏	1,239,223	人民币普通股	1,239,223
章华定	9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4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盛15期(锦珏2号)集合资金信托	8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有《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伟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0,669股，潘宏图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6,925股，章华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6,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1,067万元，较期初减少32.18%，主要是本期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4万元，期初余额8万元，主要是应收广告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6,112万元，期初余额2,605万元，主要是预付供货商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30万元，较期初增加33.48%，主要是定制员工工装借款增加。

5、存货期末余额5,406万元，较期初减少35.47%，主要是公司库存减少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4,299万元，较期初增加82.35%，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11万元，较期初减少77.89%，主要是本期摊销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5,337万元，较期初增加92.12%，主要是应付未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50万元，较期初减少71.56%，主要是摊销递延收益所致。

10、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1,241万元，较同期增加33.82%，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26万元，同期发生额负5万元，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324万元，同期发生额0.1万元，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390万元，同期发生额178万元，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17万元，同期发生额6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救助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与抚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当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与抚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15年07月11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9月17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 梁江泽　长信基金 祝昱丰	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15-06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李渊彬先生于2015年10月12日离职，不再履行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新时代证券决定授权席红玉先生（席红玉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15年10月13日起接替李渊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席红玉先生和过震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席红玉先生简历

席红玉，男，保荐代表人，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三部执行总经理。曾参与或负责ST天桥、交大博通重大资产重组之豁免要约收购、路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力地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声股份；证券代码：002670）经申请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1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6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公司相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含延期复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鉴于本次重组整体交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信息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三家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